

合水县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治欠办发〔2023〕30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合水县根治欠薪 夏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根治欠薪工作的安排部署和要求，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落实落细，扎实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整治，现将《合水县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合水县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合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代章）

2023年7月5日



合水县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庆阳市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方案》（庆治欠办发〔2023〕21号）文件要求，决定从2023年7月5日至8月4日在合水县范围内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重点，以“三抓三促”行动为契机，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为主线，以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全面推进法治化、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网格化建设，对欠薪问题做到“冬病夏治”，形成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推动全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提质增效。

二、工作目标

本次专项行动以工程建设领域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为重点，会同有关部门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全面排查隐患，

压紧靠实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综合运用行政、司法、信用等多种手段，深化欠薪问题源头治理、综合治理，有效化解欠薪风险。通过开展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着力解决制度措施不到位、不落实问题，做到欠薪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早解决，确保制度刚性运行。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对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以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工程款拨付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依法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率先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起到示范带头作用。住建、交通运输、水务等部门要对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逐一进行排查，建立工作台账，督促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及时消除欠薪隐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不留死角，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对账销号。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症下药、分类施治、精准拆弹。对难以解决、久拖不决的复杂疑难案件采取提级办理；对涉及人数多、欠薪金额大的案件采取领导包案，一抓到底，实现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以及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案件阶段性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专项行动期间动态清零。

（二）持续推动信息化监管全覆盖落实到位。一是及时纳入监管。对符合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全部纳入甘肃农民工工

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陇明公”平台）进行信息化监管，及时补录未纳入“陇明公”平台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做到“开工一个，录入一个”，持续推动信息化监管“全覆盖”。二是及时上传信息。严格落实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项制度，及时上传有关信息，确保项目信息在“陇明公”平台实现应录尽录。三是及时预警监测。通过“陇明公”平台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用、工资发放不及时足额和不通过“陇明公”银行卡发放工资等情况及时预警监测，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用人单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三）持续推进“标准化”项目建设。要积极组织企业项目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参加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标准化管理培训会，按照《甘肃省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标准化管理指导手册（2023版）》要求，持续推进“标准化”项目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按照“一项一册”要求，推进“标准化”进项目、进工地、进系统，夯实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全覆盖工作基础，全面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项目建设，以工程建设领域为重点，严格实行查工资支付、查制度落实、查监管责任“三倒查”机制，全力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地落实。

（四）持续加强工资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

一是加强工资保证金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规定，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全面推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严禁指定相关金融机构及单位，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人社部门要对按照原管理办法存储的工资保证金开展清理排查，结合当地实际，采取电话、网络和上门服务等方式，主动联系工程项目已完工的施工企业及时办理工资保证金退还手续，确保工资保证金依规退还、及时退还、应退尽退。二是加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程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拨付人工费用，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及时足额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银行卡。对未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通过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不及时、存储金额不足等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及时督促提醒，尽快整改到位。

（五）持续强化对欠薪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依法查处，及时纠正；公安部门要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检察院要依法履行立案监督、审查批捕、审查起诉等职责，对发现相关部门不依规移送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和不立案、不履行工作职责的，依法严肃处理；法院要集中解决一批“执行难”欠

薪案件，优先强制执行农民工工资，依法审判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欠薪被执行人，将其纳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人社部门要快速高效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严格落实舆情案件办理制度，集中化解一批历史欠薪案件，通过采取随机抽查和督导检查等方式，对违法违规问题倒查一批、发现一批、处理一批，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企业及个人形成强有力震慑，坚决守牢不发生因欠薪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重大舆情三条底线。

（六）持续开展《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进一步加强对《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力度，组织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带头学习，持续推进，常抓不懈，推动《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走深走实。同时，要充分发挥新媒体信息量大、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社会影响大以及便于广大农民工接受等特点，坚持传统宣传方式和新媒体宣传同向发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切实发挥《条例》法治效应，使“不能欠、不敢欠、不想欠”的理念家喻户晓。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职尽责，始终把根治欠薪工作放在首位，要有专人负责此项工

作，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和关键时间节点，压紧靠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二）加大宣传力度，认真督导检查。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形成治欠浓厚氛围。要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对可能存在的欠薪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将问题消除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及时总结经验，强化效能提升。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特色亮点，认真汇总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于2023年8月8日前将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汇总表》报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